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一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坚持团结、民主、和谐、奋进的基调，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持继承和弘扬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坚持继承和弘扬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，坚持继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坚持继承和弘扬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，坚持继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二、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坚持团结、民主、和谐、奋进的基调，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持继承和弘扬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坚持继承和弘扬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，坚持继承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三、主要任务。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围绕天津市重大发展战略需求，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，开展深入调查研究，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，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，促进不同学科、不同领域、不同地区之间的相互借鉴和共同进步。开展学术普及活动，提高社会科学在社会公众中的影响力。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的国际影响力。

四、保障措施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，为社会科学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条件支持。各级社科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协调各方资源，为社科界开展交流与合作创造良好环境。社科界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弘扬优良学风，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五、附则。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本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六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执行。

七、施行日期。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八、解释权。本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九、施行范围。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。

十、施行日期。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一、施行范围。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。

十二、施行日期。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三、施行范围。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

